

证券代码：870783

证券简称：振宁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83	振宁科技	2023 年 7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公司地址）振宁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鉴于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集中精力发展品牌，提升品牌形象，优化商业模式结构和业务发展领域，结合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更适合市场需求的服务能力，保障公司更加稳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4）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7月28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及文件；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3 层 D 座，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3 层 D 座；邮编：150090；联系人：王佳；联系电话：0451-88888588 传真：0451-823098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